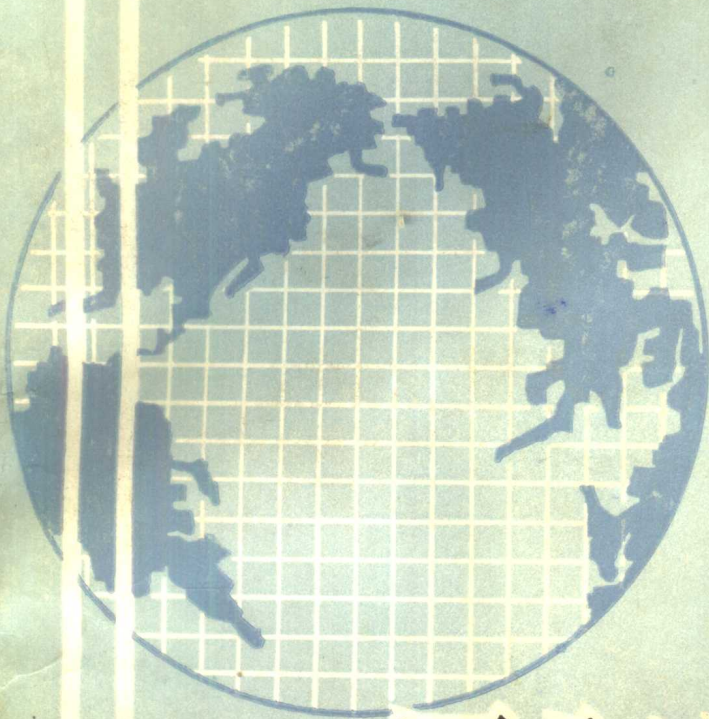




国际法

Г·В·伊格纳钦科 主编
Д·Д·奥斯塔频科

法律出版社

国 际 法

Г · В · 伊格纳钦科 主编
Д · Д · 奥斯塔频科

法 律 出 版 社

国 际 法

Г·В·伊格纳钦科 主编
Д·Д·奥斯塔频科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印张

1982年8月第一版 198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500

书号6004·502 定价1.35元

(限国内发行)

译 者 的 话

本书是苏联一九七八年出版的国际法教科书，由Г·В·伊格纳钦科和Л·Л·奥斯塔频科主编。该书经苏联高等中等专科学校教育部审定，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材。全书包括二十二章，涉及到国际法的各个不同领域，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前苏联国际法学的基本观点。从了解苏联国际法学的现状的角度来看，该书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从本书我们可以看到苏联国际法学的一些新的变化和特点。比如，对国际法所下的定义是新的，它没有采用苏联法学界过去公认的关于国际法的定义；又如，本书对国际法的概念、性质和作用问题的论述占有相当突出的地位，用了八章的篇幅，从第一章至第八章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的，其核心思想是和平共处，编著者认为“和平共处原则对决定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具有最高的意义”。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反映了最近二十余年来国际法许多部门的发展和编纂工作的新的资料和成果。这些对我们了解和研究苏联国际法学都是有参考价值的。

需要着重指出的，就是在国际法的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本书露骨地宣扬霸权主义和扩张主义，并对我国进行恶意中伤和攻击。如：把关于苏美“两个超级大国”的论断说成是“毛分子的臆造”；公然把“1858年和1860年有关两国边界”的侵略性的俄中条约说成是苏联的合法的“继承”权利；把1968年苏联对捷克的侵占说成是提供合法的“援助”；鼓吹苏美核会谈和所谓防止核扩散，以维护苏美的核霸权，并对我国的核试验进行恶意攻击；如此等等。对这样一些反动观点，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给予批判。

原书中引用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文件，本书在翻译中一律采用我国公开出版的中文本原文。

本书译者：求是（第一、二、三、四、六、十、二十一、二十二章）、俞大鑫（第五、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赵秀文（第七、十一、十九章）、程晓霞（第八、十二、十八章）、王慧（第十七、二十章）。全书由俞大鑫统一校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文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教程的对象	(1)
第一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1)
第二节 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	(3)
第三节 教程的对象与体系	(5)
第二章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第一节 国际法产生与发展的阶段	(13)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国际法	(14)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国际法	(16)
第四节 资本主义时代的国际法	(21)
第三章 现代国际法的本质	(26)
第一节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与现代国际法的形成	(26)
第二节 现代国际法的社会性质	(28)
第四章 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与国际法	(35)
第一节 和平共处是共同国际法的基础	(35)
第二节 和平共处原则是国际关系的准则	(37)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与国际法	(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是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基础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的国际法形式	(42)
第六章 民族解放运动与国际法	(48)
第一节 国际法禁止殖民主义与新殖民主义	(48)
第二节 民族自决权的实现与援助斗争中的民族的国际法形式	(52)
第七章 国际法规范及其渊源	(55)
第一节 国际法规范的概念与种类	(55)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63)
第三节 国际法法典编纂	(73)

第四节	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的关系	(74)
第八章	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81)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81)
第二节	不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82)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87)
第四节	裁军原则	(87)
第五节	尊重国家主权与各国平等的原则	(89)
第六节	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91)
第七节	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	(92)
第八节	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92)
第九节	人民与民族的自决原则	(94)
第十节	尊重人权的原则	(96)
第十一节	国家之间合作的原则	(97)
第十二节	忠实履行义务的原则	(98)
第九章	国际法的主体	(100)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与国际法主体性的含义	(100)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的类型	(104)
第三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106)
第四节	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性	(112)
第五节	国家的成立及其国际法承认	(115)
第六节	国家的法律继承	(122)
第七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	(128)
第八节	国际法的特殊主体	(131)
第十章	外交与领事法	(135)
第一节	对外关系机关体制。外交与领事法的渊源	(135)
第二节	国内机关	(138)
第三节	外交代表机关	(143)
第四节	领事代表机关	(149)
第五节	商务代表处	(153)
第六节	派驻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机关	(154)
第七节	特别使节	(155)

第十一章	国际条约法	(158)
第一节	国际条约和国际条约法	(158)
第二节	缔结国际条约的程序和阶段	(161)
第三节	履行国际条约的保证	(167)
第四节	条约与第三国	(168)
第五节	国际条约的失效	(168)
第十二章	居民与国际法	(171)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国籍问题	(171)
第二节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籍	(176)
第三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庇护权	(180)
第四节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法问题	(186)
第五节	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国际合作。引渡罪犯	(196)
第十三章	领土与国际法	(202)
第一节	国家领土	(202)
第二节	国境制度	(203)
第三节	领土变更的法律根据	(208)
第四节	假道他国领土	(212)
第五节	租借领土	(212)
第六节	国际河流	(215)
第七节	国际运河	(217)
第八节	南极地带	(218)
第九节	一定地区的非军事化和中立化	(220)
第十节	环境保护	(222)
第十四章	国际海洋法	(225)
第一节	概念与渊源	(225)
第二节	内海水	(227)
第三节	领水	(230)
第四节	公海	(233)
第五节	国际海峡	(240)
第六节	经济区问题	(242)
第七节	大陆架	(245)

第八节	海床洋底·····	(248)
第十五章	国际航空法·····	(251)
第一节	概念与渊源·····	(251)
第二节	对国际航空交通的法律调整·····	(252)
第三节	为保障航空交通安全的国家合作·····	(255)
第十六章	国际外层空间法·····	(259)
第一节	概念与渊源·····	(259)
第二节	外层空间和天体的法律地位·····	(262)
第三节	外层空间物体的法律地位·····	(264)
第四节	外层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责任·····	(265)
第五节	在外层空间活动过程中国家间合作和互助的法律问题·····	(267)
第十七章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271)
第一节	国际组织·····	(271)
第二节	国际会议·····	(273)
第三节	联合国组织(章程、宗旨与原则、会员)·····	(276)
第四节	联合国机构的体系·····	(282)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92)
第六节	华沙条约组织·····	(296)
第十八章	有关经济和专门问题的国际协议和国际组织·····	(300)
第一节	各国经济与科学技术合作的法律调整·····	(300)
第二节	经济互助委员会·····	(306)
第三节	关于专门问题的国际协议和组织·····	(313)
第四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	(320)
第十九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325)
第一节	和平方法概述及其种类·····	(325)
第二节	直接外交谈判·····	(326)
第三节	斡旋与调停·····	(326)
第四节	调查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	(327)
第五节	国际仲裁和国际司法程序·····	(328)
第六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争端·····	(332)
第二十章	保障和平与防止战争的国际法手段·····	(335)

第一节	国际法在保障和平与防止战争中的作用·····	(335)
第二节	限制军备与裁军·····	(338)
第三节	集体安全·····	(348)
第四节	中立与不结盟·····	(349)
第二十一章	国际法与战争·····	(352)
第一节	进行战争的国际法规则·····	(352)
第二节	战争行动的参加者。进行战争的手段与方式·····	(354)
第三节	军事占领及关于平民和非军事目标的制度·····	(358)
第四节	战俘、伤病员制度·····	(360)
第五节	战时中立·····	(362)
第六节	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362)
第二十二章	国际法上的责任·····	(366)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366)
第二节	犯有危害和平与人类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370)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教程的对象

第一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需要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类性质：一类是存在于这个或那个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社会关系，也就是国内关系；另一类是表现国家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

调整国家内部社会关系的法，是阶级社会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并体现该社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苏维埃全民国家的条件下体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法的使命是充当社会关系的调节者，为行使国家权力的那些阶级的利益服务。根据法的历史类型的综合特征，在今天可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即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资产阶级类型的法，即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向社会主义类型过渡的法，即按非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的国家的法律体系（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国家）。在法的同一历史类型的范围内存在着多种民族性的法律体系，即各个国家有自己的包括若干部门的法律体系。如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区分为国家法、民法、劳动法等等这样一些部门。

调整国家之间（国际）关系的法具有特殊的性质。作为上层建筑范畴，它不仅受参加国际交往的各个国家的生产关系的制约，而且受客观上形成的独立于主体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制约。卡尔·马克思称它为“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①

关于苏维埃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时代的不同国家的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760页。

互关系受经济制约的思想，列宁曾于1921年明确指出：“有一种力量胜过任何一个跟我们敌对的政府或阶级的愿望、意志和决心，这种力量就是迫使他们走上同我们往来的道路的全世界的共同经济关系。”^①在人类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时代，两种相互对立的社会经济体系——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相互作用是国际关系的决定因素。

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议定书这一当代重要国际文献中，强调指出了国际经济关系的意义：“……全世界不断增长的经济上的相互依赖，迫使人们去作出更有效的共同努力解决根本的世界经济问题……从而强调必须促进稳固的和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以推动所有国家的经济获得长期的和多方面的发展”。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散发的《关于重建国际经济关系》的苏联政府的声明，鲜明地表明了苏联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应当指出，国际关系之所以具有国际性质，不是因为这些关系是在国家领土范围以外完成的，而是因为按其活动的内容来说，这些关系不属哪一个国家的权限的管辖（不管行为发生的地点），而是属两个、两个以上或全体国家共同调整的对象，即国际法调整的对象。

由国际法调整的国际关系不是在人们之间，而是在不受任何一种司法管辖的独立的社会共同体之间形成的关系。这种独立的社会共同体首先（也是主要的）是拥有主权的政治组织——国家。除了国家之外，国际关系的参与者还有为根除殖民奴役争取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而斗争的民族。由各国建立的、作为国家间合作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的体系中具有独立的地位。

国际关系有多种不同形态：1.国家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既有双边的关系（苏联——保加利亚，苏联——法国，美国——日本，印度——南斯拉夫等等），也有多边的关系（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共同行为，欧洲国家在安全和合作问题上的相互关系，为了解决裁军和环境保护等等问题各大洲国家的协调一致的努力）；2.国家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128页。

和进行独立斗争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首先是给予帮助的问题（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对殖民地人民的援助）；3.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相互关系——既包括同国家本身为成员国的那些国际组织的相互关系（苏联同联合国，苏联同经互会，阿尔及利亚同非洲统一组织），也包括同国家本身没有参加的那些国际组织的相互关系（瑞士同联合国，芬兰同经互会）；4.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联合国同国际劳工组织，经互会同多瑙河委员会）；5.在民族自决问题上，某一组织同争取独立斗争的民族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和为反对南非种族主义制度而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

国际关系具有阶级性，因为它的主要参与者国家是作为阶级的政治组织出现的。正是由于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国家间关系的社会本质也就随着历史时代和活动在舞台上的国家类型的变化而发生质的变化。^①

第二节 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

国际关系的规则（规范）是各国活动的产物，其中每个国家都拥有主权，在法律上对其它国家处于独立和平权的地位。因此，国际关系规则（规范）的制定采取相互协议的形式，其前提是参与协商的国家取得对外政治立场的协调一致，国家意志的协调一致。^②

统治阶级在本国境内建立法的规范，在其中体现自己的意志。

① 见第二章《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② 关于国际法的实质及其规范的社会性质，详见《国际法教本》，第1卷，莫斯科，1967年，第14—18页（往下在研究教学大纲的一些题目时，建议利用《国际法教本》的有关章节，第1—6卷，莫斯科，1967—1973年）；Г·И·敦金：《和平共处四十年和国际法》，载《1958年苏联国际法年鉴》，莫斯科，1959年，第15—42页；Г·И·敦金：《国际法理论》，莫斯科，1970年，第3—100，231—306页；Р·Л·鲍勃洛夫：《国际法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莫斯科，1968年，第58—191页；Ю·Я·巴斯基和Л·И·弗尔德曼：《国际法：方法论问题》，莫斯科，1971年，第39—41页；Л·Б·列文：《国际法理论的几个迫切问题》，莫斯科，1974年，第9—29页。

在国家间交往的领域内这种意志的表现则有所不同，不能把它提到“国家间意志”的高度，即实质上是把它强加于其它国家。每一个国家在准备达成协议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对外政策的利益去同别国的对外政策的利益作比量，达到相互能够接受的利益均衡，换言之，就是使自己的意志（在可能的范围内）同别国的意志取得协调。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正是这样创造出来的，国际关系一经获得了法律的形式，也就成为国际法律关系了。^①

调整国际关系的法的（法律的）规范的总和就是国际法。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规范的总和这一国际法定义，只是反映了它的法律性质和调整的对象，是最为一般的一种形式。如果说资产阶级法学家往往局限于这种形式上的定义，那么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就应当揭示国际法的社会内容，应当考虑到国际法概念的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相互联系。

社会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对立，也表现为两种国际法理论的本质区别，其中每一种都从各自的阶级立场出发来解释国际关系和国际法。

鉴于上面对国际法的经济制约性和社会实质的全部论述，可以说，国际法是受内部的（国内的）和国际的经济关系的制约并体现各国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的协调意志（立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应当指出，国际法规范并不直接包含在任何一个个别国家的法的体系以内。因此，用法的部门的尺度去看待国际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法的部门是一定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国际法规范在整体上构成一个独立的对国内法自主的体系。国际法——这不是“法律一般”的一个特殊部门，而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它本身又区分为若干部门。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区别，不仅在于调整的对象不同，而且还在于这样一些特点，如国际法关系参加者的性质（法律主体）和法律

^① 见B·M·舒尔沙洛夫：《国际法权关系》，莫斯科，1971年，第13—16页；
И·И·鲁卡舒克：《国际法对国际关系的调整》，莫斯科，1975年。

调整的方法，其中包括建立规范（创立规范）的方式和维护国际法律秩序的体制结构。

第一，国际法关系的参加者不受任何一种司法管辖，彼此处于独立的地位。国际法关系的独立的主体，除了作为国际法的基本主体的主权国家之外，还有为建立自己的国家而斗争的民族以及个别的国际（国家间）组织。处在相应国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独立国际活动的的能力已被剥夺，不能具有国际法的主体地位。

第二，在国际法关系中，不存在专门的“立法机关”，不存在一个能对主体颁布具有拘束力的法令的专门机关。主体本身，首先是国家，以协商的方式为自己建立行为规则，相互关系的规则——国际法规范。

第三，国际法关系的特点是没有专门的“超主体”的机构，来保证国际法规范得到遵守和执行，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手段。这是由上面指出的国际法主体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国家和其它主体单独地或集体地以自己的行动来维护国际法规范和运用强制措施（制裁），这是保证国际法律秩序的体制结构的特点。

综上所述，可对国际法作如下定义：

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这些规范调整国家及其它主体的相互关系，表现国家的协调意志和通过国家的协议产生，由国家以包括使用强制手段在内的单独或集体的力量予以保障。

第三节 教程的对象与体系

国际法一词具有两种独立的但又相互联系的意义——直接法律上（规范化）的意义和理论认识上的意义。

从法律的（规范的）角度来看，国际法首先是调整国家间（广义说是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它的法律规范、法律调整的对象和方法以及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主体）的重大特点，整个说来国际法不构成法的一个部门，而是相对于国内法（民族法）的

独立的法律体系，是法的一个特殊领域。

至于第二个方面，也就是从理论认识的角度看，那么，“国际法”一词是用来表示一定的科学知识的总和。国际法作为一门科学，以国际法规范的体系、法律调整的整个机制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运用国际法科学的原理和结论的场合之一，就是在专业教科书中进行对国际法的规范、制度及其法律关系的研究。

国际法是高等法律教育体系的一门不可缺少的课程。国际法的特征同社会科学的研究，同国家与法的理论和历史、国家法以及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这样一些专门法律专业课的研究密切相关。在法学的不同部门之间存在有许多衔接点，在法律名词、概念、结构（法的规范、渊源、主体、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方面是这样，在国内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相互作用这一纯属实践问题方面（各国国家机关、法人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就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协助，在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中国内措施和国际措施的配合，等等）也是这样。

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有着现实的联系，因此对国际法规范和制度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对国内进程的理解，有助于更深入研究法律调整作用的全过程。

国际法教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论原则和理论原理为基础，社会主义国际法科学应当运用这些原理和原则。

在对国际生活的现象和国际法规则的适用的研究和解释方面，同样表现出社会主义和资产阶级两种思想体系的对抗。资产阶级国际法学说具有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根本缺陷，导致对国际现象作出主观唯心主义的解释，歪曲国际法规则的实质和目的性。例如为了顺应国际舞台上发生的积极进程，顺应国际法发展中的民主趋势，在许多资产阶级国际法学家中间产生现代国际关系“非意识形态化”和共同国际法“超阶级”性质的反动观念，对国家主权、对国际法本身的基础进行攻击。

只有社会主义国际法科学能够起到认识和解释国际法规则的社会本质和机制的工具的作用。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这门课目，意味着首先应当把国际法规范和由它调整的国际关系看成是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表现，看成是世界性经济联系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阶级斗争过程的反映；应当从发展中去看待这些规范和关系，把它们看成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诸因素的动态体系；最后，应当从彻底的党性立场出发去说明国际法规范和关系，这就要求对居于统治地位的倾向和社会力量作出正确估价，正是这种倾向和力量决定着国际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的内容。与此相联系还必须考虑到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规则领域内思想斗争的作用。

在同资产阶级学说的对抗中，社会主义科学的优越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下列事实：奠定社会主义共同国际法理论基础的是列宁关于对立社会体系的主权国家和平共处和互利合作的思想，它证明自己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列宁的这一思想同国际交往和国际法的基本发展趋势相一致，二者都以普遍的客观规律性为基础。只有列宁的理论能够适应复杂矛盾的现代国际关系体系，把社会主义和一般民主两种不同的思想和利益有机地结合到一起。正如1969年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的宣言所强调指出的，列宁主义体现了“现时代的根本要求”。^①

对国际进程的真正科学的解释及与之不可分割的苏联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对外政策，都以彻底革命性为其特征，都以遵循着弗·伊·列宁关于必须“从发展和巩固已经开始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最有利的条件出发”来解决对外政策问题的指示为准绳。^②

在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文献中，在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制订的和平纲领中，^③在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文件中，

① 《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文件》，莫斯科，1969年，第47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418页。

③ 见《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文件》，莫斯科，1971年，第29—31页，196页。